

赴印度推廣工業合作技術移轉訪問團報告

大綱

壹. 國際工業合作之理念與展望

貳. 組團緣起與目標

參. 印度經貿概況

肆. 訪問之經過—清耐、孟買、德里

伍. 結論與建議

壹、國際工業合作之理念與展望

我國自一九六〇年代加工出口區成立以後，工業不斷蓬勃發展，之後台灣連續四十多年經濟持續發展，已經受到世界各國的矚目，更成為全球開發中國家效仿的對象。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海克曼(James J. Heckman)，亦稱譽台灣持續數十年高度的經濟發展是「全世界罕見的經濟實驗室」。這些美譽與實績，都是加工區內外，全台灣從事製造業之數以萬計的中小企業所打造出來的亮麗成績。

然而近二年來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及面臨東南亞、中國大陸等諸新興工業國家快速成長的強勁競爭，台灣的成長出現下滑的趨勢。為了在激烈的競爭下為台灣的中小企業拓展商機，尋找下一階段的出路，在二〇〇一年二月接任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的周巖先生，提出「國際工業合作」的構想，

積極推動國內中小企業組成國際行銷公司，與發展中國家進行工業合作，目的在充分發揮台灣中小企業四十多年來的成熟技術與經驗，結合開發中國家豐沛且低廉的勞力，共同發展雙方的經濟。「國際工業合作」的精神與預期效果逐條分列如下：

一、 整合國內的產業：

首先推動國內相同的工業，合組國際行銷公司。例如：機械業者成立機械行銷公司、電子業者成立電子行銷公司、流體傳動業者成立流體傳動行銷公司、自行車業者成立自行車行銷公司...以此類推，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的輔導之下，目前已經正式成立了十家國際行銷公司。

二、 協助中小企業，發揮集體的力量：

國際行銷公司成立之後，在加工區管理處的協助之下，由該公司從事集體行銷、業務推廣的工作，發揮團結的力量，可免以往單打獨鬥的辛苦。而且可集合更多的資源、發揮更大的力量，以吸引更多的商機。行銷的內容為各公司目前已有的營業項目，如：產品、零件、技術、生產機械、售後或維修服務、整廠設備等。

三、 創造自有品牌，打響 MIT (Made in Taiwan) 名號：

國際行銷公司的成員，係數個同行的中小企業。台灣的中、小企業一向有一流的技術、產品，及優秀的人才，卻因規模不大，難以建立國際知名的品牌。合組國際行銷公司之後，可以發揮群策群力的力量，希望能打響「在台灣製造

(Made in Taiwan)」的名氣。讓「台灣的工業產品」或「台灣的機器設備」或「台灣的技術」或「台灣的專業人才」... 等等，成為像「法國的紅酒」、「瑞士的鐘錶」或「義大利的時裝」一樣，具有國際公認的口碑。

四、 協助國內傳統民生工業根留台灣：

台灣由於經濟、社會環境的改變，近年來不少傳統產業外移至鄰近的東南亞或其他發展中國家。然而台商在他國經營事業，對當地法令、民情、語言、環境的不熟悉，使得經營的風險也相對提高，實際上亦有不少投資失敗的案例。這些都是我們國民的損失，何況每個國家的經濟環境，亦如同台灣一樣，不斷在成長或改變，一旦當地的投資環境改變或工資上漲，台商立即又要面臨遷移至更有利的投資環境或工資更低廉的國家，猶如逐水草而居，對台商而言是十分辛苦且風險及代價亦高。「國際工業合作」的協助對象，是國際行銷公司的成員廠商、加工區內的廠商，以及國內的中小企業。加工區管理處積極輔助上述國內企業直接在台灣從事國際行銷的工作，且全力拓展全球的市場，使企業主能在國內已經建立的事業基礎上，向外謀求市場的拓展，同時仍在自己的國土上，繼續安居樂業。故產業不需外移，以維持國內各項工業的生存發展，落實產業根留台灣的理想，並保持國人的就業率及市場的蓬勃。

五、 開拓全球商機：

「國際工業合作」是拓展海外行銷的具體行動，由加工區管理處負責主動與各友邦國家的駐華大使或駐華商務代表聯絡，敦請其媒合該國的企業與我國企業進行工業合作，具體的執行方法為：(一) 主動邀請各國組企業參訪團前來台灣參加加工區管理處主辦之工業洽談會，由我國行銷公司成員或國內企業代表設置參展攤位，與各國商務代表團洽談合作案。(二) 加工區管理處每年協助籌組「國際工業合作訪問團」，到各個有合作意願的國家，舉辦洽談會，尋找合作商機。待接洽的管道或代表機構逐漸建立，雙方的互動必日漸頻繁，「國際工業合作」的知名度亦漸遠播，國外的廠商勢必主動前來尋找合作的商機。

六、 與發展中國家 (developing countries) 合作，創造雙贏：

在世界上將近二百個國家當中，發展中國家佔大多數，他們人口眾多，工業水準比台灣落後，是相當值得開發的廣大市場。台灣的傳統產業或民生工業具有相當成熟的技術與經驗，台灣的工業產品、機械設備、經驗、技術人才、整廠規劃等，均可提供這些發展中國家之所需，並有助於發展這些國家的經濟。發展中國家的市場潛藏著無窮的商機，有待我們去經營開拓，一旦與台灣結合為長期的商業夥伴，相對的也可提升其國內的工業與經濟水準，因此加工區管理處推動「國際工業合作」，初期是以發展中國家為主要的推展目標。

七、 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

「國際工業合作」是積極媒合國內企業與外國企業的合作，目的在協助國內企業在全球各國均能覓得企業夥伴，是推動台灣企業全球化的具體實踐方案。

貳、 組團緣起與目標

南亞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不丹、尼泊爾、馬爾地夫共七國。南亞人口總數為 13 億 2,600 萬，佔全世界人口的 21%。面積佔全球土地總面積的 3.13%。南亞這一塊廣大的地區，是絕不容忽視的市場。

印度是南亞的大國，面積 3,287,590 平方公里，為台灣的 80 倍大，佔全球土地總面積的 2.42%。是全球第八大國家，人口 4 億 3,100 萬人，是台灣的 43 倍多，也是全球人口第二多的國家。是南亞地區的龍頭，再國際上亦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是屬不結盟的國家，大英國協會會員國之一，亦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於 1974 年加入 GATT，1995 年成為 WTO 會員。印度的國內市場容量，便是一個值得開拓的地方，何況它在南亞地區的重要性。印度瀕臨印度洋，海岸線長達 5,600 公里，具有相當重要的工商業策略性地理位置，故國際工業合作擬開拓印度的市場，再以印度為據點，拓展南亞的廣大市場。

訪問團團員的業別有：機械、五金手工具、模具、陶瓷、

衛浴、包裝設備、電腦週邊零件、鞋業等。團員全部未曾到過印度，均以考察及開拓市場的出發點，前往觀察開拓印度市場的可行性，復因印度軟體業人才聞名於世，亦為吸引團員前往考察誘因之一。

參、印度經貿概況

一、 印度人文基本資料

(一)、 土地面積：328 萬 7,263 平方公里，其中 52% 為農業用地，21% 為森林。

(二)、 人口：10 億 2 千萬 (2001 年 5 月)

(三)、 主要都市：超過 1 千萬人口之都市：

孟買：1,500 萬，係印度工商金融中心。

加爾各達：1,200 萬，係東部最大都市。

德里：1,380 萬，係首都。

(四)、 語言：印度語和英語使用最廣，主要語言有 18 種，識字率約 63%。

(五)、 宗教：印度教 82%、回教 12%、基督教 2%、錫克教 2%、佛教 1%、其他 1%。

(六)、 度量制度：採公制,但常用 10 萬(lakhs)及千萬(crores) 為單位。

(七)、 貨幣：盧比 (rupees) = 100 paisa , 1 美元兌 47.17 盧比 (2001 年 9 月 11 日)

(八)、 會計年度：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 (九)、時間：較台灣慢 2 小時 30 分。
- (十)、溫度：新德里 5 月平均溫度最高，該月平均最高、最低溫度在 (46-27 度 C) 間，元月最低，在 (20-5 度 C) 間；雨量在 7 月最多，平均降雨量 210mm；11 月最少，平均降雨量 1mm。

二、 印度經貿現況 (2000)

- (一)、 國內生產毛額：4,178 億美元。
- (二)、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461 美元。
- (三)、 出口值：444 億美元。
- (四)、 進口值：497 億美元。
- (五)、 貿易赤字：56 億美元。
- (六)、 主要出口國：美國 (20.94%) 香港 (5.9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5.83%) 英國 (5.15%) 德國 (4.28%) 日本 (4.04%) 。
- (七)、 主要進口國：英國 (6.26%) 瑞士 (6.24%) 比利時 (5.76%) 美國 (5.65%) 日本 (3.67%) 德國 (3.50%) 。
- (八)、 物價年上漲率：躉售物價 6.6% ，消費者物價 5% 。
- (九)、 目前印度國內市場所賴者為其經濟學家所謂之「中產階級」。由於近年來貿易之自由化，中產階級確有增加，據估計約有 2 億至 3 億人口。

三、 印度經貿政策：

(一)、印度政府自 1991 年起，採取「經濟自由化」之政策，對舊有之管制措施進行一連串之改革。總體觀之，政策重點約有下列諸項：

(一) 貿易政策

- 1、進口方面以負面表列方式列舉禁止進口產品項目。資本財與原料之進口已完全自由化，二手資本財亦准許有條件進口，消費財之進口仍有限制。
- 2、出口方面亦以負面表列方式列舉少數禁止出口產品項目。

(二) 工業政策

- 1、取消工業許可制，業者製造產品之種類與數量多寡悉由市場決定，政府不再施以任何行政干預。
- 2、除原子能、鐵路、國防、油礦等產業外，開放所有產業予民間經營。
- 3、廢止工業區位選擇許可制。
- 4、大幅修正反獨佔法與有限度貿易活動法案，政府僅管制不公平貿易活動。

(三) 外人投資與技術引進

- 1、對 3 類優先產業准由外人投資股權比率上限為 50%，對 48 類優先產業准由外人投資股權比上限為 51%，對另 9 類產業准由外人

投資上限達 74%。至於對 100% 出口之生產單位及發電部門則准外人 100% 擁有。

- 2、放寬合資企業須同時引進國外技術之規定，技術移轉已非絕對必要。
- 3、放寬針對外資企業之外匯管理法令。
- 4、准許外資參與經營以出口為主要業務範圍之貿易公司，最高可佔股權總值 51%。
- 5、開放工業、金融業、服務業予外人投資，准許合資企業以印度本地為主要銷售市場。
- 6、成立特別授權單位俾直接處理國際著名企業赴印度投資案。

目前為繼續其經濟改革及市場自由化政策，以鼓勵出口及吸引外來投資，重要措施有：

- 1、提高政府部門之效率。
- 2、減少對經濟活動之干預，俾市場機能充分運作。
- 3、加強基礎建設、創造更佳投資環境。
- 4、繼續其公營企業民營化之措施。
- 5、擴大允許投資之項目及外資持有比例。
- 6、控制通貨膨脹及物價上漲。
- 7、減少禁止進、出口之商品項目。
- 8、全面降低基本進口稅。

9、 擴大進口資本財。

10、 加強農村建設及創造就業機會。

(四) 印度目前致力發展成為世界各大電腦廠之海外軟體研發中心。

(五) 開放進口措施：印度自 2001 年 4 月起再度開放 715 項產品准由限制進口改為自由進口。

進口稅稅目如次：

(1) 基本稅(Basic Duty), 級率有四：即 5% , 15% , 25% , 35%。

(2) 超額稅 (Surcharge on Basic Duty ; 簡稱 SBD), 已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

(3) 附加稅 (Additional Duty), 又稱平衡稅 (Countervailing Duty), 此稅稅率等於類似產品在印度國內生產或製造所課征之貨物稅(Excise Duty), 原區分為 3 級；即 8%、 16% 及 24%。但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合併為 16% 的單一稅率。

(4) 特別附加關稅 (Special Additional Customs Duty ; 簡稱 SAdd), 稅率 4%。

(六) 租稅制度

(1) 公司所得稅定義本國公司係指在印度成立之

公司或一公司之控制或管理係在印度，外國公司指非屬本國公司。本國公司稅率 35%，外國公司稅率 48%。

- (2) 外人長期資本利得稅 20%。
- (3) 外人出售證券之短期資本利得稅率 30%。
- (4) 外人股利所得、外幣利息、外幣共同基金所得稅 20%。
- (5) 外國公司技術授權使用所得稅率 30%。
- (6) 外國法人投資證券所得稅率 20%。
- (7) 財產超過 150 萬盧比課征財稅 1%。
- (8) 贈與稅稅率 30%。
- (9) 利息稅稅率 3%。

就間接稅言，關稅：平均實質稅率達 40% 以上。

貨物稅：在製造商階段徵收 8%、16% 或 24%。以上是中央政府課征之主要稅目，各州課征之稅目尚有：銷售稅、貨物通行稅、車輛稅、酒稅、印花稅、土地稅、農業所得稅等。

(二)、由於印度數十年來深受社會主義制度影響，補貼措施普遍，工業保護色彩濃厚，外匯管制嚴格，官僚體系龐大繁複，效率不彰，加上基本建設不足，影響經濟發展，但實施改革多年以來，亦有所成，例如：

1. 在對外貿易方面，就 2000-2001 年度與 1990-1991 年度進出口值比較，10 年來貿易總額增加 2.52 倍。

2. 在外人投資方面，自 1992 年至 2001 年 5 月止印度政府核准外人投資金額 715 億美元，其中美國約佔 21.26%，模里西斯 11.24%，英國 7.61%，日本 3.85%，韓國 3.71%，其次依序為德國，荷蘭，澳大利亞，法國和馬來西亞等國。

四、 僑商概況

在印度的華人（漢族）多數散居在加爾各答、新德里、孟買、清奈（Chennai，舊稱馬德拉斯 Madras）等幾個大城市中。由於自 1962 年中印邊界糾紛以來，旅印華僑經濟事業之發展受到諸多限制，因而形成華僑移民第 3 國的趨勢。目前全印華僑人數據估計不超過 12,000 人，其中居住在加爾各答最多，約 5,000 人，加爾各答之華人又以聚居在塔霸（Tangra）的為眾，約 3,000 人。在塔霸的約 90% 都是經營皮業生意，小部份經營餐飲和其他生意。其他在加爾各答華僑經營的行業有鞋業、美容院、牙醫、木廠、服裝、洗染店等。

在加爾各答之華人廠商以客家人經營的皮業和鞋業為主。皮廠約有 250 家集中在塔霸。目前皮廠因污染問題，印度政府已要求自目前聚集之塔霸地區遷移，惟指定之新址因水、電、交通等公共設施尚有問題，致仍為該業之困擾。至於華人鞋店在市區約有 100 家，鞋店過去都是自產自銷，但近十餘年來，許多鞋店批鞋零售，

以避免勞資糾紛。

另在印度約有 12 萬人之藏胞，多係自西藏移民者。

五、 拓銷印度市場宜有之認識

(一)、 貿易方面：

印度是一個相當持保護態度的國家，所謂貿易障礙可分關稅和非關稅而言：

1. 關稅方面，稅率高、項目多，課征進口稅後，總稅率一般均在 50% 以上。

2. 非關稅方面之進口限制有 2：

(1) 禁止進口項目 (Prohibited Items)，有 3 種，即動物油脂 (animal tallow, fat and/or oil) 動物凝乳 (animal rennet) 和野生動物暨其產品 (wild animals, including their parts, products and ivory)。

(2) 專屬單位進口項目 (Canalized Items)：此種項目僅准由特別公營機構進口。

有 7 種品目：✎石油產品：由印度石油公司 (Indian Oil Corp.) 辦理；✎氮、磷、鉀等 3 項肥料：由礦物暨金屬貿易公司 (The Mineral and Metals Trading Corp.) 辦理；✎油和種籽：由國營貿易公司 (The State Trading Corp.) 和 Hindustan Vegetable Oils 辦理；✎穀類

(Cereals) : 由印度糧食公司 (The Food Corp. of India) 辦理。

(二)、投資方面：

1. 認識有潛力之產業，實際調查研析：

依照印度市場之需求，以下諸項產業尚有我商發揮之空間：電腦及一般電子業、機器產業如金屬加工機、塑膠加工機械及模具、食品加工機械、木工或竹工機械、汽、機車零配件、染整、養殖漁業、飼料工業、食品加工、農業選種、育苗及民生用品工業等。

2. 認識民情風俗，俾利溝通與管理：

印度工資便宜，在鄰近都市近郊，非技術工人每月工資約 60 至 80 美元，技術工人約 80 至 200 美元，初級工程師及電腦軟體工程師約 350 至 650 美元。

但是由於風俗民情與其他國家大異其趣，必須深入瞭解，否則會發理上之困擾。舉例而言，印度識字率約 50%，但所識之文字係指印度主要之 10 餘種語言而言，英文祇是其中之一種，所以如何與當地職員、工人溝通，以管理事務繁雜的工廠，就需相當週密之安排。

3. 事前詳盡的計畫和安排，以避免事後無謂麻煩：

硬體方面，印度的水、電、通訊、交通尚呈供不應求的情形。如新德里自來水限時供應，停電是常事，電壓亦不穩，電話故障率極高。軟體方面，印度固為民主法治之社會，但法令繁瑣，行政效率不彰，工會亦強。有意

投資之我商需經仔細之可行性研究，事先聘請可靠之律師、會計師分析商議，再慎選合作夥伴，方能避免不必要之麻煩。

(三)、與金融機構往來方面：

1. 印度自 1991 年開始實行自由化之經濟政策，歷經十多年的改革，整體經濟金融體制雖較前開放，但與已開發國家比較，仍屬非常落後。層層管制，各種規定繁雜且時有抵觸。近年來，政府雖不斷改進，但幅度及改制的步驟仍難脫管制的精神。

2. 外匯管制嚴格且規定繁瑣，國外匯入印度不受限制，但匯出款受嚴格管制。外國人在印度開立各種銀行帳戶都受央行管制。例如外國人（有資格條件限制）。在印度僅可在一家銀行開立一個盧比帳戶，任何盧比存款需事先申請獲准，否則無法存入。如要再在另一家銀行開立第二個帳戶，亦須向央行申請核准。

如要匯出款項，亦需事先向央行申請，否則無法匯出。以種種均為防制逃匯及逃稅。又印度地下經濟活動較一般國家活躍，金融資訊亦較落後，尚無個人或公司信用資料查詢系統，跳票或倒閉資料難以查詢。如一家公司在銀行能有開狀額度，則應屬信用較可靠的公司。

3. 進出口業務亦受層層管制，各種商品進口需有執照（分一般及特殊商品）。關稅高，各種國際貿易交易慣例常未被遵守，時有修改規格條件的事例發生，惟目前狀況

已較幾年前改革頗多。印度國內匯款則因金融組織系統落後，故遠較先進國家費時。

- (四)、印度華僑僅在加城較為集中，但人數及影響力亦有限，惟若我商有意，或可借重華僑對當地之熟悉，作為中、小企業合作之對象。但對象是否對當地該種行業熟悉，應是考慮之因素。

問題：

1. 電力問題

在印度缺電是一個全國性的普遍現象，夏季溫度高達 47 度，但是在尖峰時期的缺電程度大約在 40%，原因主要是全印度的總發電量中，有 20% 傳輸不良，另 20% 遭私人盜用。缺電已嚴重拖累印度的國家建設，據估計其 GDP 每年因缺電而減緩 2.5% 的成長。

2. 公共設施(infrastructure)落後

印度國內電話收費水準，是全球平均收費的 25-50 倍，上網費用是全球平均收費的 25 倍，印度個人電腦的普及率僅每千人 6.2 台。由於通訊基礎設施落後，頻寬不足，致使目前的商業型態還停留在傳統市場的運作模式，距離電子商務的理想還尚遙遠。

3. 印度教與回教間之糾紛

早在印度獨立之前，印度教與回教的衝突即已存在，到 1947 年回教的巴基斯坦與印度教的印度分列之後，印回衝突更

激烈。印度有七成人口信奉印度教，回教僅有一成，平時任何處理不好的事情，都有可能成為印回衝突的導火線，且衝突常發生於度都會區。

4. 空氣污染嚴重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在 1998 年的報告指出，印度每年平均有四萬人死於空氣污染所引起的疾病，住在新德里，每天相當吸入四包香煙。

5. 貪污

印度貪污嚴重，主要以政客、官僚、商人及犯罪組織為主。由於所得稅率偏高，故逃稅也是非常普遍的現象。

6. 仿冒活躍

印度仿冒市場活躍，專利保護亦不彰，仿冒案件層出不窮，亦防不勝防。

7. 外債居高不下，佔 GDP 百分比高達 55%。印度自獨立以來，實行社會主義自給自足的經濟鎖國路線，導致內需外銷都不暢旺，工業發展停滯，經濟成長緩慢，自 1955-1975 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3.6%。至今印度的國際化程度仍低，其國際貿易佔全球貿易總額的比例不到 1%。

優勢：

1. 人力充沛低廉
2. 網路、視訊開放，商品資訊流通快。

商情：

1. 化妝品市場潛力大
2. 孟買、德里、清耐、加爾各答為四大工商都會
3. 需擅用宣傳手段，以網路、視訊、媒體、展覽攤位為主，盡量爭取廣告曝光之機會。

肆、訪問之經過—

- 一、 訪問期間：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四月廿三日
- 二、 訪問地點：清耐、孟買、新德里
- 三、 訪問團成員：團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林組長存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陳課員一芳、台灣流體傳動公司蔡董事長垂典、台盟聯合國際股份公司林董事長秋雄、台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李總理梅卿、協乾城股份有限公司張總經理雪美、統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葉董事長清水、凱煌股份有限公司李總經理明璋、眾程科技賴經理鎮平、台灣博士電子公司方經理智弘、承泓企業有限公司許董事長元和等十一人。

(一) 四月十六日 (星期一)

訪問團約該日晚上十時抵達印度南部清奈市

(二) 四月十七日 (星期三)

1. 上午十時在 Tulip Aruna Hotel 由清奈商會前

任會長 Dr. Mahadevan、林團長存德、先後代表印中雙方致詞，林團長並就合作訪問提出說明並介紹隨團成員。

2. 約於上午十時進行廠商一對一洽談會，至中午二時休息。
3. 約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進行下午之一對一洽談會，近下午六時結束團體洽談。
4. 超過八十位印商前來洽談。

(三)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在印度商工總會（FICCI）協助下，當日上午十時前往清奈市近郊 TI Diamond Chain Ltd.公司參觀，該公司生產摩托車等車用齒輪鏈條，係印度車用零配件大型生產工廠，通過 ISO14000 認證，是世界最大摩托車鏈條製造廠之一，廠區佔地 50,000M²，員工共 800 人。當日由該公司副總裁 Mr. A R Rao 接待並率公司一級主管七人提出簡報及進行工廠生產線參觀，另安排我方數人在廠區空地植樹，美化工廠環境，參觀約一小後至簡報室作意見交換，行程約於上午十二時結束。

(四)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晚上約七時四十五分抵達孟買市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駐孟辦事處張主任世昌在自

機場赴夜宿旅店 Taj President 間作約一小時之
印度商務簡報。

(五) 四月十九日 (星期五)

1. 上午十時在 Taj President Hotel 由孟買商會會長 Mr. Suresh Kotak、林團長存德先後代表印中雙方致詞，林團長並就合作訪問提出說明並介紹我隨團成員。
2. 隨即約於上午十時三十分進行廠商一對一洽談會，至下午三時結束。約有九十位印商前來洽談。

(六) 四月廿日 (星期六) 中午約十二時四十五分抵達印度首都德里市

1. 下午約四時三十分至印度國會大廈、總統府、總理官邸、印度門等進行約一小時之市區觀光。
2. 晚間六時三十分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德里近郊 Exxex farm 餐廳便餐招待，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呂組長錫琦及中信銀王總經理分別就印度市場拓展等各進行簡報並與團員交換意見。

(七) 四月廿一日 (星期日) 團員赴新德里約四小時單行車程之世界著名名勝「泰姬瑪哈陵」參觀。

(八) 四月廿二日 (星期一)

1. 新德里洽談及說明會於上午十時在 Hyatt Regency Hotel 開始舉行，由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呂組長錫琦及訪問團林團長存德共同主持。上午十時四十分即進行一對一洽談會，持續進行至中午約一時三十分休息。
2. 下午洽談會約於二時進行至下午六時止，前來參與洽談之印商約有一百一十位。
3. 全團於當日晚上約十一時搭乘新加坡航空 SQ407 班機返國。

伍、結論與建議

二 二年六月廿一日 WTO 發布的新聞稿，指出印度政府過去實施一連串的改革——簡化關稅、取消進口限額、降低出口限制、採取貿易自由化及其他相關的改革措施，已經使得印度的經濟成長加快，在整個 1990 年代，印度的平均經濟成長率達 6%。印度政府將目標鎖定在未來希望提升其 GDP 百分之七至九之間。在印度的經濟表現持續看好，而訪問團也打下很好的根基，開拓了許多大好商機，最遺憾的市正當準備再接再厲，定期組團前往印度時，卻傳來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關係陷入極度緊張，並且危險到各國紛紛撤僑。

經濟發展的累積，端賴和平穩定的政治與社會環境，唯有期待印度與巴基斯坦進行和平的對話，消弭戰爭的危險，則

版圖大人口多的印度，還是一個十分值得開拓的廣大市場。

團長

林存德

Chun-Te Lin

所屬單位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

職 稱	第三組組長
地 址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電 話	07-3651642 mobile : 0933317896
傳 真	07-3682247
經營業務	綜理投資、外貿、工商

隨團秘書

陳一芳

Yvonne Chen

所屬單位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職 稱	專員
地 址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電 話	07-3600297 mobile : 0911135669
傳 真	07-3641631
經營業務	外貿、工業合作

團員

蔡垂典

Dean Tsai

所屬單位	台灣流體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luid Power Int'l Co.,Ltd
職 稱	董事長
地 址	台中縣梧棲鎮大觀路 6 號 2 樓 201 室
電 話	04-26818046 mobile : 0920906578

傳 真	04-26582475
經營業務	液氣壓自動機械及相關零組件

團員

李梅卿

Michelle Lee

所屬行 銷公司	台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IT Marketing Int'l
所屬單位	日新金屬有限公司
職 稱	經理
地 址	台中縣潭子鄉北環路 3 號 3 樓
電 話	04-25323132 mobile : 0919070830
傳 真	04-25324879
經營業務	板金、板手、鉗類、鋸類、鎚類、 電動、氣動工具類、園藝工具製 造買賣、五金批發業、日常用品 批發業、國際貿易

團員

林秋雄

Chiu-Hsiung Lin

所屬單位	台盟聯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aimach Union Int'l Ltd
職 稱	董事長
地 址	台中縣潭子鄉潭富路一段 150 號
電 話	04-25314888 mobile:0910566380
傳 真	04-25338982
經營業務	機械

團員

張雪美

Chang H. M.

所屬行 銷公司	台灣包裝材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單位	協乾城股份有限公司 HCC Machinery co., Ltd
職稱	總經理
地址	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 1 段 166 巷 2-2 號 4 樓
電話	03-3252929 mobile : 0921857817/0911818927
傳真	03-3566690
經營業務	材料包裝

團員

葉清水

Ching-Shui Yeh

所屬單位	統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omher Industrial Corp.,
職稱	董事長
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30 號 3 樓
電話	07-8158858 mobile : 0936392030
傳真	07-8158869
經營業務	中央自動供料系統 熱風循乾燥機 (專利) 等

團員

賴鎮平

Lai Cheng-Ping

所屬行 銷公司	台華模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單位	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quiptop Hitech Corp.
職稱	經理
地址	台中縣后里鄉三豐路 500 號
電話	04-25576060 mobile : 0932670703
傳真	04-25569677
經營業務	模床 (模具加工)

團員

方智弘

Chih-Hung Fang

所屬單位	台灣博士電子公司 CTS Components Taiwan, LTD
職稱	經理
地址	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六路 7 號
電話	07-8216145#211 mobile : 0916763993
傳真	07-8110040
經營業務	可變電子 (Variable Resistor) 雙 排可程式閥 (DIP Switch) 汽機 車用節流電子 (汽機車零件)

團員

許元和

Hsu Yuan-Ho

所屬單位	承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tarking Technology Corp.,
職稱	總經理
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66 巷 2 號 6 樓之 1
電話	02-26797067/02-26783481 mobile : 0928128928
傳真	02-26783481/02-26797067
經營業務	衛浴設備

團員

李明章

Lee Ming-Chang

所屬行銷公司	台華模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單位	凱煌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Kae Hwang Co.,Ltd
職稱	董事長
地址	台南縣永康市國光五街六號
電話	06-2710356 mobile : 0928160406
傳真	06-2719336
經營業務	模具

專業領隊

林淑諒

Lin Shu-Liang

所屬單位	錫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Zion Tour
職稱	業務主任
地址	高雄市中正四路 235 號 904 室
電話	07-2616291 mobile : 0937311198
傳真	07-2812975
經營業務	旅遊業